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2号（总号：1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 2 号

(总号:1793)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57 号)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17)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8)
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9)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20)
国务院关于同意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2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当前 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2 号)	(26)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4 号)	(28)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28)
中国气象局令(第 42 号)	(3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3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 年第 7 号)	(38)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3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	(43)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的通知	(47)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48)
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51)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20, 2023 Issue No. 2 (Serial No. 1793)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the New Era.....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7).....	(9)
Regulations on Civilian Employee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Pilot Projects of Further Opening up the Service Sector in Shenyang and Other 5 Cities.....	(1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Anqi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1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Xucha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1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Ningxia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Lhasa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National Level.....	(21)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and th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Work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Strengthen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Rural Areas.....	(22)
Work Plan for Strengthen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Rural Areas.....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2).....	(26)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nnuling Certain Regulatory Documents.....	(26)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4, 2022).....	(28)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cceptance, Discount and Rediscount of Commercial Bills.....	(28)
Decre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No. 42).....	(31)

Measures for Meteorology-relat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31)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7, 2022).....	(38)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Security Funds.....	(3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Further Enhanc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New Era.....	(43)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lassified Handling of Property Insurance Disasters and Accidents.....	(47)
Measures for the Classified Handling of Property Insurance Disasters and Accidents.....	(4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ybersecurity Administration in the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51)
Measures for Cybersecurity Administration in the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5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二十大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水土保持领域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精准施策，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3%。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

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四) 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 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 and 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六) 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 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九) 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 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

“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

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源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带崩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

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 月 3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757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国务院总理
习近平 李克强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2005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38号公布 2017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89号第一次修订 2022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5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职人员的管理，保障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文职人员队伍，促进军事人员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职人员，是指在军队编制岗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非服兵役人员，是军队人员的组成部分，依法享有国家工作人员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文职人员管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文职人员主要编配在军民通用、非直接参与作战，且专业性、保障性、稳定性较强的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分为管理类文职人员、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管理类文职人员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是党的干部队伍

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军队建立与军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独立的文职人员政策制度体系。文职人员政策制度应当体现军事职业特点，构建完善的管理、保障机制。

军队对文职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军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军文职人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文职人员管理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军队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职人员的招录聘用、教育培训、户籍管理、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抚恤优待、退休管理等工作，为文职人员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七条 国家和军队依法保障文职人员享有与其身份属性、职业特点、职责使命和所作贡献相称的地位和权益，鼓励文职人员长期稳定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军队有关单位会同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建立文职人员联合工作机制，协调做好跨军地文职人员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对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基本条件、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九条 文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 18 周岁；
- (三) 符合军队招录聘用文职人员的政治条件；
- (四) 志愿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五) 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文职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所任岗位，从事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操作维护、勤务保障等专业技术工作；

(二) 根据需要，参加军事训练和战备值勤；

(三) 根据需要，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文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军队有关规章制度；

(三)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发扬军队优良传统，维护军队良好形象；

(四) 认真履职尽责，团结协作，勤奋敬业，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 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科学文化、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提高职业能力；

(六)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七) 根据需要，依法转服现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文职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奖励、表彰以及纪念章等；

(二) 获得工资报酬, 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

(三)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四) 参加培训;

(五)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 不被免职、降职(级)、辞退、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等;

(六) 申请辞职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申请人事争议处理, 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级别

第十三条 军队建立文职人员岗位管理制度。

军队根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设定文职人员岗位, 明确岗位类别、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

文职人员岗位类别, 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能岗位。根据岗位特点和管理需要, 可以划分若干具体类别。

文职人员岗位职务层级, 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文职人员岗位等级, 根据岗位类别, 分为文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专业技能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管理类文职人员实行岗位职务层级与文员等级并行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的岗位职务层级, 由高到低分为七个层级, 即军队文职部职副职、军队文职局级正职、军队文职局级副职、军队文职处级正职、军队文职处级副职、军队文职科级正职、军队文职科级副职。

文员等级在军队文职局级以下设置, 由高到低分为十二个等级, 即一级文员至十二级文员。

军队文职局级以下岗位职务层级对应的最低文员等级是:

(一) 军队文职局级正职: 一级文员;

(二) 军队文职局级副职: 二级文员;

(三) 军队文职处级正职: 四级文员;

(四) 军队文职处级副职: 六级文员;

(五) 军队文职科级正职: 八级文员;

(六) 军队文职科级副职: 十级文员。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实行岗位职务层级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制度。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岗位职务层级的设置和管理, 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由高到低分为十三个等级, 即专业技术一级至十三级。

第十六条 专业技能类文职人员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技术工岗位文职人员实行专业技能岗位等级管理制度, 由高到低分为五个等级, 即专业技能一级至五级; 普通工岗位文职人员不分等级。

第十七条 文职人员实行级别管理制度。

文职人员级别, 根据所任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

文职人员级别的设置和管理, 以及与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 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的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与级别是确定文职人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招录聘用

第十八条 军队实行公开招考、直接引进、专项招录相结合的文职人员招录聘用制度。

公开招考, 适用于新招录聘用七级文员、专业技术八级、专业技能三级以下和普通工岗位的文职人员。

直接引进，适用于选拔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

专项招录，适用于从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中招录聘用文职人员。

第十九条 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军队规定的拟任岗位有关资格条件。其中，文职人员首次招录聘用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军队文职局级副职、二级文员以上岗位，以及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的，50 周岁；

（二）军队文职处级正职至军队文职科级正职、三级文员至八级文员、专业技术八级至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以及专业技能二级以上岗位的，45 周岁；

（三）军队文职科级副职、九级文员至十二级文员、专业技术十一级至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以及专业技能三级以下和普通工岗位的，35 周岁。

根据军队建设和执行任务需要，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适当放宽文职人员招录聘用的最高年龄限制等条件。

文职人员岗位应当优先招录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条 公开招考文职人员，一般按照制定计划、发布信息、资格审查、统一笔试、面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结果公示、审批备案的程序进行。

直接引进和专项招录文职人员的程序，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招录聘用军队文职部副职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岗位文职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审批。招录聘用其他管理类文职人员和专业技术类文职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机构、战区、军兵种、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单位审批。招录聘用专业技能类

文职人员，由师级以上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规定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试用期内本人自愿放弃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培 训

第二十三条 军队根据文职人员履行职责、改善知识结构和提高职业能力需要，对文职人员实施分类分级培训。

文职人员的培训，坚持军队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文职人员的培训，分为初任培训、晋升培训、岗位培训。

对新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初任培训，使其具备适应岗位必备的军政素质和基本业务能力。

对拟晋升岗位职务层级的文职人员应当进行晋升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

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应当对文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其履行职责能力。

第二十五条 文职人员培训纳入军队人员培训体系统一组织实施。

军队可以利用国家和社会资源，对文职人员进行培训。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应当积极支持军队开展文职人员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军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文职人员参加学历升级教育，选派文职人员参加有关学习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文职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登记，并归入文职人员人事档案。

培训情况作为文职人员资格评定、考核、任用等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八条 文职人员实行分类分级考核。

文职人员的考核，应当全面考核文职人员的政治品质、专业能力、担当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专项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文职人员年度履行职责的总体情况。

聘（任）期考核，主要考核文职人员在一个聘（任）期内的总体情况。

专项考核，主要考核拟任用文职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文职人员执行任务、参加教育培训、试用期表现等情况。

第三十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文职人员的考核，应当形成考核报告、评语、鉴定或者等次等结果。其中，文职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聘（任）期考核和专项考核，根据需要明确考核结果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文职人员任用、工资待遇确定、奖惩实施、续聘竞聘和辞退解聘等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任 用

第三十二条 文职人员的任用，包括岗位职务任免、岗位职务层级升降，以及岗位等级和级别的确定与调整。

第三十三条 文职人员实行委任制和聘用制相结合的任用方式。对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类文职人员实行任期制。

文职人员的任用条件、权限和办理程序，以及聘用合同管理和领导职务任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岗位的文职人员，用人单位应当调整其岗位，并重新确定其岗位职务层级、岗位等级和级别。

文职人员调整任职、辞职、被辞退、终止和解除聘用合同、退休、岗位编制撤销，以及受到开除处分的，原职务自行免除；因其他情形需要免职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文职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取得，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在招录聘用前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用人单位应当予以认可。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后，在军队工作期间取得的职称、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仍然有效。

第八章 交 流

第三十六条 文职人员在用人单位本专业领域岗位长期稳定工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交流。

第三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交流分为军队内部交流和跨军地交流两种方式，以军队内部交流为主。

文职人员交流，应当具备拟任岗位资格条件，且相应岗位编制有空缺。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可以在军队内部交流：

- （一）因执行任务需要充实力量的；
- （二）本单位无合适人选且不宜通过招录聘用补充的；
- （三）改善队伍结构需要调整任职的；
- （四）任期届满需要调整任职，或者按照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 （五）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情

形。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急需干部或者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军队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具体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商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选调干部或者专业技术人才到文职人员岗位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选调文职人员到有关单位工作。

第四十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外，不得交流：

- (一) 招录聘用后工作未满 2 年的；
- (二) 工作特别需要、暂无合适接替人选的；
- (三) 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交流的情形。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军队有关规定，结合文职人员身份属性和岗位职责，坚持统分结合、注重效能原则，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做好文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文职人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文职人员投身强军兴军实践，培养政治合格、业务熟练、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恪尽职守、遵规守纪的职业操守，培育热爱军队、服务国防的职业认同。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文职人员的安全管理和保密教育，对涉密岗位文职人员，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文职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参加军地本专业领域学术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组织及其活动。军队鼓励支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人员参加国家和地方的人才工程计划、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等活动。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到军队以外单位兼职。

第四十五条 军队建立文职人员宣誓制度。文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军队内务管理有关规定。

文职人员服装的制式及其标志服饰由中央军委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的文职人员，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勋章、荣誉称号、奖励、表彰以及纪念章等。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军队给予的荣誉。

第四十七条 文职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的人事争议，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文职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辞职辞退、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文职人员认为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出控告。

对文职人员的复核申请、申诉或者控告，军队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

第四十八条 文职人员招录聘用、考核、任用、奖惩、人事争议处理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九条 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军

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军队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组织机构登记。

第十章 待遇保障

第五十一条 军队建立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政策相衔接、体现“优才优待、优绩优奖”激励导向的文职人员待遇保障体系。

第五十二条 文职人员依法享受相应的政治待遇、工作待遇和生活待遇。

文职人员的政治待遇，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在军队工作期间根据所任岗位职务层级和岗位等级等，享受军队规定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工作待遇；免职、退出军队的，调整或者取消相应的工作待遇。

第五十三条 军队建立统一的文职人员工资制度。文职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在军队技术密集型单位，可以实行文职人员绩效工资。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军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文职人员建立补充保障。

第五十五条 文职人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社会化、货币化住房保障政策。

用人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文职人员可以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租住军队集体宿舍或者公寓住房。

第五十六条 文职人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医疗补助和医疗保健政策。文职人员在作战和

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期间，实行军队免费医疗。

第五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抚恤优待，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人员因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造成伤亡的，其抚恤优待参照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文职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享受探亲休假、交通补助、看望慰问、困难救济和子女入托等福利待遇。

第五十九条 文职人员办理落户，以及配偶子女随迁等，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对文职人员中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优惠待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军队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

军队可以为文职人员岗位重要人才购买相关保险。文职人员可以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一章 退出

第六十一条 实行委任制的文职人员辞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的；实行聘用制的文职人员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文职人员因用人单位精简整编等原因需要退出军队的，由军队有关单位会同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根据不同情形按照有关政策予以妥善安排。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辞退文职人员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文职人员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 因公(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文职人员可以依法辞职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职人员不得辞职或者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一) 未满军队规定最低工作年限的;

(二) 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宣布进入战争状态时;

(三) 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四) 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期间;

(五) 在涉及核心、重要军事秘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岗位不满军队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六)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文职人员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文职人员退休后,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相应待遇。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承担退休文职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的,由军队有关单位按照任用权限审批。

第六十七条 文职人员自退出军队之日起,与用人单位的人事关系即行终止。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文职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关系转移的相关手续。

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补偿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文职人员经济补偿。

文职人员退出军队后,从业限制和脱密期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军队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编制限额、资格条件、规定程序进行文职人员招录聘用的;

(二) 在招录聘用等工作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行为的;

(三) 不按照规定进行文职人员培训、考核、任用、交流、回避、奖惩以及办理退出的;

(四) 违反规定调整文职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五) 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理文职人员申诉、控告的;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职人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文职人员违纪违法、失职失责

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职人员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文职人员辞职或者被辞退、解除聘用合同，且存在严重违约失信行为的，或者被军队开除的，不得再次进入军队工作。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对军队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可以在文职人员岗位设置、人事管理和待遇保障等方面采取特殊措施，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十三条 国家和军队对深化国防和军队

改革期间现役军人转改的文职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用人单位，是指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建制单位；

(二) 聘用制，是指以签订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基本人事关系的用人方式；

(三) 委任制，是指不签订聘用合同、以直接任用的形式确定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基本人事关系的用人方式。

第七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2〕135 号

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以下称六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 3 年。原则同意六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紧紧围绕本地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三、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对

外开放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的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六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2年12月3日

国务院同意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140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9.58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茅清路与银杏路，南至蔡山路，西至环湖西路，北至丁香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

能新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服务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创新高地；集聚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高地；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政策先行先试，深化交流合作，打造富有活力的改革开放高地。

四、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租赁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

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治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

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加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1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11.0168平方公里，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2.4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许州路，南至聚贤街，西至魏文路，北至小洪河；区块二规划面积4.788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许州路，南至永兴东路，西至魏文路，北至周庄街；区块三规划面积3.81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许州路，南至永昌路，西至学院路，北至学院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

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服务中部地区崛起，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创新高地；集聚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高地；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政策先行先试，深化交流合作，打造富有活力的改革开放高地。

四、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

例保障性租赁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治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

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加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1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14.3607平方公里，共两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12.727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新阳大道，南至金桥路以北500米，西至历泉公路，北至长张高速；区块二规划面积1.632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新阳大道以东700米，南至金沙东路，西至500KV复兴—艾家冲Ⅱ线，北至长张高速。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服务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创新高地；集聚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高地；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政策先行先试，深化交流合作，打造富有活力的改革开放高地。

四、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

例保障性租赁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治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

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貌。加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2022〕143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16.809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顿珠金融产业园，南至察巴湖，西至拉贡快速公路，北至拉萨河。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具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创新高地；集聚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高地；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政策先行先试，深化交流合作，打造富有活力的改革开放高地。

四、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租赁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

发区规划、建设、治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强化政策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塑造新时代城市特色风

貌。加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强当前 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30日

加强当前农村地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指导农村地区应对岁末年初人群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挑战，科学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秩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当前农村地

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疫情防控政策，抓紧做好工作部署和应急预案，形成科学有效应对疫情的合力。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采取相应措施，重点抓好农村地区防疫体系运转、药品供应、重症治疗、老人儿童防护等方面工作，加强

日常健康服务，突出重点人群管理，有序疏导诊疗需求，提供分级分类医疗卫生服务，最大程度保护农村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健全基层疫情防控体系

(一)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发挥好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其他各类组织资源优势，推动村组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农村党员等力量冲在一线、主动作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创新方式方法，运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等方式，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增强应对疫情能力和水平。

(二) 提升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指导各地推进落实新冠病毒感染者分级分类救治和健康管理服务。乡镇卫生院要加快提升新冠病毒感染者接诊能力，原则上实现发热诊室全覆盖。村卫生室就近做好农村居民健康服务，为有需要的村民提供指导抗原检测和对症用药治疗等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对签约村民的健康宣传和教育，并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健康咨询和问题。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对高风险人群的识别、诊断和处置能力。

(三) 加强对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以省内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关系为基础，遴选省内城市综合实力较强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按照分区包片原则，与各县（市、区、旗）建立对口帮扶机制，依托县域医共体做好分级诊疗衔接，完善基层首诊、接诊、转诊流程。统筹县域内医务人员调配，结合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和服务量，加大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配备力度。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逐级建立医疗卫生人员梯队，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发生短缺时，梯队人员立即通过驻点、巡回医疗等方式予以填补。

(四) 保障农村地区物资储备和供应。在资金、人力、资源、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对农村地区应对疫情的支持保障力度，疏通瓶颈，破除障碍，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农村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供应，畅通农村物流配送渠道。

(五) 做好农村居民宣教引导。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健康乡村建设开展形式新颖、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创新形式手段，深入宣传“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推动科学理性认识新型冠状病毒和疫苗接种，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发挥好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倡导错峰出行，疫情高流行地区尽量减少出行，引导返乡人员加强健康监测。倡导在走亲访友时坚持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尽量少聚集、少聚餐，在公共场所保持人际距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规律作息、健康饮食、多喝水、保持良好心态。倡导邻里互助，共享互换富余的防疫物资和治疗药品。根据区域疫情形势和居民意愿，适当控制集市、庙会、文艺演出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加强公共密闭场所管理，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减少、简化婚丧嫁娶聚餐等活动，反对铺张浪费，加强消费引导，避免人员聚集导致疫情过快传播。

三、保障农村地区医疗物资供应

(一) 加快防疫药物生产。督促指导涉药企业全力以赴保障生产，加强口罩、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保供，加快退热、止咳、解痛类药品生产供应，供应紧张药品简化包装或实行小包装。指导建立村民委员会与医疗机构、药房等直通热线，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供应药品。

(二) 加强医疗物资准备。加快完善农村地区消毒、检查检验、应急抢救等相应设备和药品配置。加强退热、止咳、解痛类药品供应储备,满足农村居民患者特别是重症高风险和老年患者治疗需求。做好有效中医药方药的储备。加强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储备。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足中药、退热药、抗原检测试剂。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要提前备足治疗药物和防疫物资。

(三) 稳定药物市场秩序。加强中药、退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品以及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用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督促各地药店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保障药物正常供应。

(四) 畅通药物购买渠道。畅通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在保障药品安全前提下,对紧缺药品允许拆零销售,满足农村居民基本购药需求。加大对农村地区治疗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的供应力度,保证药品供应企业物流配送,为快递企业寄递提供便利,确保农村居民正常购买。

四、提升重症救治水平

(一) 加强县级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县级医院是三级医院的,加快完成综合ICU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参照综合ICU标准,立即启动除综合ICU外其他专科重症监护床位扩容改造工作,配备满足综合重症救治需要的监护与治疗设备。县级医院是二级医院的,应当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按照综合ICU标准建设和改造重症监护单元。加强缓冲病房和传染科建设。建立由重症医学专业医护人员、经培训的其他专科医护人员组成的混合编组工作模式。城市对口帮扶医院应当派出重症医学专业医护人员为县级医院重症、内科、儿科、急诊科等医护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其重症识别、应急处置

和综合救治能力。

(二) 科学开展分级分类治疗。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采取居家自我照护。超出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的,在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的指导下,及时转诊患者。普通型病例、高龄合并严重基础疾病但病情稳定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转诊至亚定点医院治疗。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以及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以及基础疾病超出乡镇卫生院、亚定点医院医疗救治能力的,转诊至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治疗,情况紧急的可直接到有相应诊疗能力的医疗机构就诊。县级医院不是三级综合性医院或能力不足患者救治需要的,及时转诊至城市对口帮扶医院。患者不具备转诊条件的,由城市对口帮扶医院派出专家组下沉县级医院指导救治。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利用远程会诊、远程诊断等方式,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治疗中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三) 做好患者转诊衔接工作。加强县域统筹调度,完善农村急救转运体系,在医疗卫生机构加快配备和调用救护车基础上,地方政府立即组织储备一批随时可用于患者转运的车辆,保障农村新冠病毒感染者及时转运、收治。确定专岗专人,负责与乡镇卫生院、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医院、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城市对口帮扶医院、转运车辆等做好转诊衔接,建立明确的接诊流程和绿色通道。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新冠病毒感染者就诊。

五、加强农村重点人群防护

(一) 建立重点人群信息库。摸清村组内合并基础疾病的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孤寡老

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人员健康情况，落实《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完善重点人群电子健康档案。

(二) 加快提升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落实《加强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科学评估接种禁忌，做到“应接尽接”，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或安排流动接种车下乡进村等措施，最大程度为老年人接种提供便利。

(三)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加快扩大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对重点人群实现签约全覆盖。通过电话、视频、微信或线下随访等方式加强对居家治疗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用药指导、抗原检测等服务。对缺乏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的残疾人、孤寡老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要协助其进行健康监测并及时向乡村医疗机构反馈。鼓励为农村地区合并基础疾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发放免费健康包。疫情严重期间，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专科医院等人群集中场所应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和内部分区管理措施，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

(四) 建立重点人群绿色通道。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救治高龄合并基础疾病等重症风险较高的新冠病毒感染者，明确和畅通转诊绿色通道，提高转诊效率。

六、统筹推进农业稳产保供

(一) 抓实冬季蔬菜稳产保供。根据今冬明春蔬菜生产供应形势，分区分类明确蔬菜生产目标任务，指导各地加强政策、物资、技术、人员等要素保障，强化防灾减灾措施落实，确保蔬菜供应充足。同时，加强信息引导，促进产销衔接，做好调度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畅通运输渠道，防范化解农产品滞销难风险。

(二) 指导地方做好畜牧生产。督促指导重

点地区积极帮助养殖场户纾困解难，畅通饲草料等物资、畜禽及产品运输渠道，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印发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指南，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场等建设。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冬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

(三) 保障冬春农业生产。做好小麦、油菜冬前管理，组织专家制定冬前田管技术意见，开展巡回指导，落实冬小麦冬前镇压、浇越冬水，冬油菜抗旱浇水、科学追肥、防控病虫害等关键技术措施。面对可能出现的阶段性低温寒潮，及早制定今冬明春科学抗灾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重点防范干旱、低温冻害等，确保安全越冬。提早谋划春季农业生产，预判风险并做好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

(四) 打通堵点保障农资供应。及早做好春耕用肥、用药等农资需求调度，做好生产储备，加强余缺调剂，强化质量监管，保障生产需求。常态化实施农资保供机制，发挥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研判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全力保障春耕等农资供应。

七、压实工作责任

(一) 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共性问题会商应对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五级书记要像抓脱贫攻坚一样抓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省统筹、市调度、县乡村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根据疫情形势，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域内农村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督促检查。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疫情防控重点放在农村地区。乡镇、村要落实疫情防控组织、动员、协调、宣

传、引导等责任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进村入户。

(二)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好各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沟通配合，在药品、设备、人力、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支持保障力度。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下开展工作，重点发挥责任落实、政策协同、基层动员方面作用，协调推动相关方面抓好农村地区防疫体系运转、医

疗物资供应、重症救治、重点人群防护和农产品稳产保供等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动态，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并建立 24 小时值班和每日情况报告制度。

(三) 及时回应农民群众诉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问题反映专栏、公布紧急联系电话等方式，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收集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转有关地方核实并限期整改，各地要及时反馈处置情况，确保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尽快妥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2 号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落实国企改革有关要求，我对已出台的国企改革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 13 件。现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26号	2013年12月27日
2	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证监会 国资委	财会〔2012〕17号	2012年9月14日
3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科技部	财企〔2011〕1号	2011年1月10日
4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科技部	财企〔2010〕8号	2010年2月1日
5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财企〔2009〕200号	2009年9月23日
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财政部	财企〔2008〕166号	2008年8月21日
7	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科技部	财企〔2002〕508号	2002年11月18日
8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拨付部分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字〔2000〕41号	2000年5月19日
9	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9〕735号	1999年12月28日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1999〕179号	1999年11月17日
11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6〕215号	1996年6月6日
1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财工字〔1995〕53号	1995年3月13日
13	关于改革境外企业工资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劳动部 外经贸部	财外字〔1995〕18号	1995年2月9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第 4 号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第 7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签，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银保监会主席 郭树清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形式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贴现、贴现前的背书、质押、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办理。供应链票据属于电子商业汇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承兑是指付款人承诺在

商业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贴现是指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前，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转让至具有贷款业务资质机构的行为。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应为依法合规取得，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再贴现是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持有的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汇票予以贴现的行为，是中央银行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

第七条 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和再贴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二章 承 兑

第八条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银行和农村信用

合作社承兑的商业汇票。银行主要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票据承兑。

第九条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是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票据承兑。

第十条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承兑的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一条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人开展承兑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查出票人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承兑风险，出票人应当具有良好资信。承兑的金额应当与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承兑申请人的偿付能力相匹配。

第十二条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的担保品应当严格管理。担保品为保证金的，保证金账户应当独立设置，不得挪用或随意提前支取保证金。

第十三条 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业务应当纳入存款类金融机构统一授信管理和风险管理框架。

第三章 贴现和再贴现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的贴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为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五条 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取得贴现票据应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

第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须提交贴现申请、持票人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汇票以及能够反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

第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通过票据经纪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询价和成交，贴现撮合交易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开展。

第十八条 票据经纪机构应为市场信誉良好、票据业务活跃的金融机构。票据经纪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票据经纪部门和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具有专门的经纪渠道，票据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隔离。票据经纪机构应当具有专业的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转贴现业务按照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票据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申请办理再贴现业务。再贴现业务办理的条件、利率、期限和方式，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第二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和贴现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最近二年不得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商业汇票承兑人对承兑的票据应当具备到期付款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承兑人所属的集团法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最近二年不得

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最近二年不得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15%。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吸收存款规模的10%。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内控情况设置承兑余额与贷款余额比例上限等其他监管指标。

第二十五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应当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当按照人民银行规定披露票据主要要素及信用信息。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应当披露承兑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八条 贴现人办理商业汇票贴现的，应当按照人民银行规定核对票据披露信息，信息不存在或者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不得为持票人办理贴现。

第二十九条 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时，被背书人可以按照人民银行规定核对票据信息，信息不存在或者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可以采取有效措施识别票据信息真伪及信用风险，加强风险防范。

第三十条 商业汇票承兑人为非上市公司、在债券市场无信用评级的，鼓励商业汇票流通前由信用评级机构对承兑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并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按人民银行

有关要求对承兑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测，承兑人存在票据持续逾期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遗漏、延迟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根据业务规则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向人民银行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依法监测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的运行情况，依法对票据市场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照法定职责对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对再贴现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和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业务的主体，应当按规定和监管需要向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报送有关业务数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承兑限额、付款期限超出规定的，由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承兑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并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商业汇票承兑人最近二年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保证、质押等业务。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为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的出票人、持票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不同情形依法采取暂停其票据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商业汇票出票人、持票人通过

欺诈手段骗取金融机构承兑、贴现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票据贴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

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236号）同时废止。

中 国 气 象 局 令

第 42 号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已经2022年7月29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庄国泰

2022年11月14日

气 象 行 政 处 罚 办 法

(2022年11月14日中国气象局第42号令公布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气象主管机构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维护气象工作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气象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并依照法定的程序实施。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国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导、监督和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条 实施气象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当事人同一个气象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气象行政处罚。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气象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气象主管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气象行政处罚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管辖。下列气象行政处罚案件，由本条规定的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一) 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组织、个人合作违法从事气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该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二) 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违法发布、传播气象

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发布、传播信息者所在地或者危害结果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对气象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管辖。

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对超出管辖范围，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气象主管机构管辖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按照规定填写案件移送书。

第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对气象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二)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三)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采取的改正措施；
- (四) 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情节。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制定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的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气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气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气象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收集证据，收集的证据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当场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行政

执法证件；

- (二) 当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制作检查或者调查笔录；

- (三) 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气象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四)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五) 使用统一的、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气象主管机构的名称，并由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给当事人；

- (六) 当事人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报所属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三)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气象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办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有困难而提出当场缴纳罚款的。

第二十二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并自收缴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上交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处罚外，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均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普通程序。

第二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需要立案办理的案件，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报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者调查时，应当制作笔录。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或者调查时，应当允许当事人作辩解陈述，并将情况记入调查笔录，经当事人认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持有人（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

数据应当是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调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委托鉴定应当制作鉴定委托书，并取得鉴定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

第三十条 现场勘验检查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在笔录中注明，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

勘验检查的情况记入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不签字或者盖章的，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气象主管机构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告知协助调查的原因、依据、调查内容等。

收到协助调查函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需求的气象主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终结后，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形成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已查明违法事实、证据以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报送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三条 法制审核通过后，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处罚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气象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

（一）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

（三）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

（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可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依法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六条 依法给予气象行政处罚的案件，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名称）、住址（地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并写明制作日期。

第三十八条 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并记明收到日期。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把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条 依照气象法律、法规、规章，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本节规定的听证程序：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 (三)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开展行政处罚告知时，应当一并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费用。

第四十二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进行。

(四) 听证设主持人、记录人各一名，均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五) 听证由当事人、调查人员、证人以及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加，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由主持人报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七)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气象主管机构终止听证。

(八)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九)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十) 在听证过程中，主持人可以向调查人员、当事人、证人或者第三人发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十一)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记录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主持人或者记录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并将听证笔录、报告等听证结果报送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后，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催告。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罚款处罚实行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制度。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罚没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气象主管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对罚没款的具体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一案一档的要求，及时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十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象行政处罚的备案制度。

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对上级指定办理的处罚案件、适用听证程序的处罚案件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后三十日内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五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并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第四十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是指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不含五千元）以上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含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不含五万元）以上罚款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不含五万元）以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第五十二条 气象行政处罚的执法文书，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制定。

行政执法证件按照《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制作，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制发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4月30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第1号令《气象行政处罚办法》和2009年4月4日公布的中国气象局第19号令《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22 年 第 7 号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修订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银保监会主席 郭树清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保障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其他保险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保障基金，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本办法规定缴纳形成，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

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本办法所称保单持有人，是指对保单利益依法享有请求权的主体，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本办法所称保单受让公司，是指经营有人寿保险等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接受该保险公司依法转让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有相应资质的公司。

第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分为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由财产保险公司缴纳形成。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由人身保险公司缴纳形成。

第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以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维护保险业稳健经营为使用原则，依法集中

管理，统筹使用。

第二章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第六条 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独立运作，其董事会对保险保障基金的合法使用以及安全负责。

第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依法运营，独立核算。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保险保障基金应当各自作为独立会计主体进行核算，严格分离。

第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事下列业务：

（一）筹集、管理、运作保险保障基金；

（二）监测保险业风险，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保单持有人和保险行业的重大风险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监管处置建议；

（三）对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等个人和机构提供救助或者参与对保险业的风险处置工作；

（四）在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等情形下，参与保险公司的清算工作；

（五）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六）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监管处置建议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同时抄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

机构推荐，报国务院批准。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关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条 为依法救助保单持有人和保单受让公司、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需要，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制定融资方案并报国务院批准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以多种形式融资。

第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保险公司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该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专项数据和资料。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所获悉的保险公司各项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解散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

第十三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来源：

（一）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二）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被撤销或者破产的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

（三）捐赠；

（四）上述资金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足额将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缴纳：

(一)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的；

(二)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的。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行业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加上投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第四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险保障基金：

(一)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

(二)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经商有关部门认定，保险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定的；

(三)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动用保险保障基金，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拟定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商有关部门后，报经国务院批准。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参与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的拟定，并负责办理登记、发放、资金划拨等具体事宜。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在获得保险保障基金支持期限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视情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向股东分红等必要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对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分账管理、分别使用。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向财产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以及在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下，对财产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向人身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和接受人身保险合同的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以及在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下，对人身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可以相互拆借。具体拆借期限、利率及适用原则报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施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拆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保险保障基金按照下列规则对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

(一) 保单持有人的保单利益在人民币 5 万元以内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予以全额救助。

(二) 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 90%；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 80%。

本办法所称保单利益，是指解除保险合同同时，保单持有人有权请求保险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权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有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必须依法转让给其他经营有相

应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相应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收。

除人寿保险合同外的其他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其救助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的清算资产不足以偿付人寿保险合同保单利益的，保险保障基金可以按照下列规则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

（一）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 90% 为限；

（二）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 80% 为限；

（三）对保险合同中投资成分等的具体救助办法，另行制定。

除人寿保险合同外的其他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其救助标准按照人寿保险合同执行。

保险保障基金依照前款规定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的，救助金额应当以保护中小保单持有人权益以维护保险市场稳定，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资金状况为原则确定。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和比例。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保险保障基金对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予以救助的，按照下列顺序从保险保障基金中扣减：

（一）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

（二）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

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的扣减金额，按照各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市场份额计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利益后，即在偿付金范围内取得该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等同于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清偿顺序的债权。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在撤销决定作出后或者在破产申请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前，保单持有人可以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向其支付救助款，并获得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的债权。

清算结束后，保险保障基金获得的清偿金额多于支付的救助款的，保险保障基金应当将差额部分返还给保单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 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一）保险公司承保的境外直接保险业务；

（二）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

（三）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四）保险公司从事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等企业年金管理业务；

（五）自保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负有直接责任的，对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保单利益，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财产损失保险的保单利益，保

险保障基金不予救助。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监督。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预算、决算方案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三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对保险保障基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对委托投资管理的保险保障基金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三十三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报告：

(一) 按月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保险保障基金筹集、运用、使用情况；

(二) 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三) 应当依法提交的其他报告。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有关报告的，由国家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当保险公司被处置并使用保险保障基金时，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负有报告、说明、配合有关工作以及按照要求妥善保管和移交有关材料的义务，如上述人员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保险保障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公司及人员进行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公司和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保障基金，或者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保险保障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 思政课建设的意见

教基〔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事关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事关亿万学生健康成长。近年来，各地各校认真推进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思政课质量不断提高，广大中小學生精神面貌积极向上，育人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但是，当前中小学思政课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资源还不够丰富鲜活，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需要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和实践育人效果有待增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思政课关键课程作用。紧密联系中小学实际，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切实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统

筹用好各类教育资源，大力提升思政课育人质量，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學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从小听党话、永远跟党走，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工作原则

——突出关键地位。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坚定不移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把思政课建设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彰显思政课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功能。

——强化统筹实施。注重学段衔接，完善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注重相互配合，充分发挥思政课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注重内外协调，推进学校“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协同育人。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思政课教学管理与教研工作，完善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强化实践育人，着力提高思政课教师专职化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思政课内涵发展，持续提升思政课吸引力感染力。

——深化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守正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法途径，切实增强思政课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大力促进思政课改革发展。

3. 工作目标。到2025年，中小学思政课关

键地位进一步强化、建设水平全面提高。课堂活力充分激发，优质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实践教学深入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小学专职教师配备比例达到70%以上，初高中配齐专职教师，绝大多数教师具有比较扎实的思政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大思政课”体系更加完善，评价机制基本健全。思政课整体质量显著提高，有效发挥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的重要育人作用。

二、深化教学管理创新

4. 开齐开足课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各地按照确保课时占比达到6%—8%的要求，明确思政课周课时量；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思政类课程应占一定比例课时。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必修课程学分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好思政课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要把开齐开足思政课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教学纪律，在省级课程实施办法中明确要求，在学校课程实施方案中优先保障，班级课表中明确标示，教学实施中严格执行，不得占用、挪用或者变相压减课时。

5. 落实课程内容。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依据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标准，统筹编好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等，切实增强思政课教材教辅和读本对不同学段学生的适应性，有针对性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深化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主题教育；充分利用新时期的伟大实践成就和时政要闻、重大活动、乡村振兴、抗击疫情、奥运精神等方面形成的教育资源，丰富思政课教育内容，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6. 创新教学方法。思政课要把讲好道理作为本质要求，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注重针对不同学段学生认知规律，创新教师教与学生学的方式方法。要充分运用案例式、议题式、体验式、项目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基于真实情境的教学；积极采用小组学习、问题解析、学生讲述等课堂形式，注重用好学生身边可知可感的生动事例和典型人物，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思政课的积极性主动性。教师要以鲜活的语言、真挚的感情，善于用讲故事的方式，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着力增强课堂教学实效，打动心灵、感动学生、入脑入心，让思政课真正成为一门教师用心教、学生用心悟的课程。

三、丰富课程教学资源

7. 汇聚优质课程资源。实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通过国家级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全国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全国中小学思政课优秀教学案例征集等途径，针对不同学段特点遴选推出一批导向鲜明、思想深刻、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思政“精品课”，引导带动各地各校和广大思政课教师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水平。加强优质教学辅助资源包建设，围绕课程内容分单元、分专题开发建设丰富多样、分门别类的教学案例库、教学素材库等，通过活页、专册、讲义等多种方式及时充实富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鲜活教育资源，为思政课教师备好课、上好课提供资源支撑。

8. 丰富社会实践资源。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中小学校要制定社会实践大课堂教学计划，安排一定课时用于学生社会实践体验教学活

动,推动思政课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有机结合,增强学生直接体验和切身感悟。各地各校要统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研学教育基地、综合实践基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文化场馆、科技场馆、博物馆等校外教育资源,以及地方特色教育资源,建立一批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开发建设各具特色的教学资源。

9. 用好数字化资源平台。不断拓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及地方教育资源平台服务功能,广泛汇聚各类优质思政课数字化教学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并健全资源迭代更新与应用激励机制。建立若干思政课名师网络工作室,开发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系统,强化专家引领、名师带动、示范培训、在线交流研学。积极推进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实现线上预约、自主选择、过程记录。支持各地通过同步课堂、专递课堂、双师课堂等模式,帮助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开齐开好思政课。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0. 强化专职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有效保障思政课专职教师配备,并制定具体补充计划。各地要研究制定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周标准工作量课时,原则上按所需的相应思政课教师数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对于跨年级任教的思政课教师可适当减少课时。小学不满一个标准工作量的可由班主任或语文教师兼任;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可在培训合格后兼任小学思政课教师。乡村小规模学校确实难以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的,可由所属乡镇中心校通过思政课教师“走教”、“送教”等方式上好思政课。积极落实中小学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鼓励支持地方优秀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英雄人物、法治副校长、校外辅导员等,定期到中小学讲课或作专

题报告。

11. 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师范院校和其他高校要加强思政教育相关专业建设,大力培养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严格新任思政课教师招聘条件,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聚焦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有针对性开展培训,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对目前不适应思政课教学要求的教师,应通过开展专门培训等方式,帮助他们提高教学能力,或进行必要的工作岗位调整。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校外实践教育制度,确保每位教师每年参加校外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支持思政课教师进修思政教育专业第二学历,在职攻读思政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鼓励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积极申报有关专项研究课题,深入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

12. 优化教师激励机制。在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工作中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适当倾斜,大力选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培育遴选一大批国家级中小学思政课名师、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感、光荣感、责任感。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职称评聘等方面向思政课教师倾斜,中、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教师队伍平均水平,并实行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突出专业水平、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导向。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因地制宜设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各地各校要密切关心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思想和生活状况,努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不断增强思政课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五、完善教研工作机制

13. 强化教研队伍建设。分学段配齐配强专

职思政课教研员，并加大从中小学优秀思政课教师中遴选的力度。要将思政课教研员培训纳入教师“国培计划”，教育部组织实施骨干思政课教研员示范培训，各地制定并实施全员培训计划，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72课时的专项培训。中小学校要设置思政课教研组，教研组长应由思政课骨干教师担任。

14. 创新教研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教育部基础教育思政课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强化专业指导与引领。各地各校要建立思政课教师教研共同体、集体备课制度等，指导思政课教师认真备课教研。健全思政课教研员到中小学校定期任教、示范授课、巡回评课制度，广泛开展网络教研、远程教研和跨区域教研。鼓励有条件的教研机构、中小学校与各级党校、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干部培训学院建立思政课教研共同体，深入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工作。逐步遴选建设一批国家级中小学思政课研修基地和区域研修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构建大思政课程体系

15. 提高课程思政水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南，充分发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主阵地作用，深入挖掘语文、历史和其他学科蕴含的思政资源，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德育功能，准确把握各门学科育人目标，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深入实施跨学科综合育人。要结合地方自然地理特点、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以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等，因地制宜开发富有教育意义的地方和校本思政课程。

16. 创新德育工作途径。各地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一校一案”研究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认真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学雷锋学模

范”、“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学生牢记教导、崇尚英雄、争做先锋；要充分利用重大节庆日、重要纪念日等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感染力强的教育活动，加强升旗、入团、入队等仪式教育，不断创新德育活动载体。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引导家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更加重视学生品德教育和良好习惯养成，培养亲密和谐亲子关系；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强化实践育人；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17.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学校要努力创建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团结友爱、严肃活泼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严格校规校纪管理，引导教师关爱学生，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大力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努力提高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挖掘、有效彰显校史校训校歌中思政教育内涵，充分发挥校园广播、校刊、板报等阵地宣传引导作用，突出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标识标志。优化校园环境，要使校园内秩序良好、温馨舒适，“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引导和熏陶。积极创建富有特色的班级育人文化，将思政课教学与班级管理、班（团、队）会、社团活动等有机结合。打造清朗文明的校园网络文化，高度重视做好网络环境下学生德育工作，引导学生正确识网用网，提升网络素养，规范网络言行；不盲目“追星”，自觉抵御“饭圈”、极端“粉圈”等不良网络文化影响。

七、组织实施

1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地各校要把提高中小学思政课质量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动谋划、大力推进，切实把好思政课建设政治方向，及时解决突出问题，优先保障思政课建设所需经费，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场所设备

等条件建设，认真落实将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巡察的规定要求。要深入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抓思政课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每学期都要走进课堂听课讲课；优先发展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入党，不断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党员比例；完善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优势和独特作用。

19. 强化督导考核评价。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等要求，把思政课建设情况作为区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定期对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强化中考、高考对中小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

作用；重视教学过程评价，把教学效果作为重要标准；注重表现性评价，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上，坚持鲜明导向，注重思政教育内涵，充分发挥思政教育专家和优秀思政课教师在评选中的重要作用。

20.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地各校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有效模式，大力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做法、优秀教学案例和优秀思政课教师先进事迹。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社会环境、网络空间等治理，有效净化中小学生学习成长环境，与学校思政教育形成合力。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中小学思政课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教 育 部

2022年11月4日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 分级处置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5号

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

为进一步建立财险业应对灾害事故处置工作机制，提升财险业灾害事故处置能力，银保监会制定了《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保监会

2022年10月28日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切实发挥保险防灾减损和经济补偿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9号）以及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是指与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承保风险相关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按照本办法处置的其他事件。

第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交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第四条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指挥协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筹指导保险业集中资源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切实提升灾害事故处置能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处置灾害事故，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法定授权部门救灾救援，多措并举畅通

保险服务渠道，做到应赔尽赔快赔，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坚持服务标准统一。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导保险业结合灾害事故特点，优化工作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快速高效理赔，防范理赔欺诈，有效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和社会治理功能。

（四）坚持属地处置管理。灾害事故具体处置工作坚持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事故等级分别由属地银保监局或银保监分局统筹开展事故处置应对、损失摸排、保险理赔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五）坚持分级响应联动。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实行分级管理，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和应对处置措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银保监会成立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银保监会党委关于灾害事故处置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指导派出机构、财险公司、保险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机制；研究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重大事项；指导派出机构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

第六条 各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处置职责分工，成立相应的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

辖内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第三章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 划分及处置措施

第七条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按照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等级，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视灾害事故演变调整响应级别。

(一) 特别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1. 启动国家层面灾害事故处置；2. 因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爆炸、交通运输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赔付 10 亿元以上或人身伤亡赔付 2000 万元以上或被保险人死亡 30 人以上或对财险公司业务产生特别重大影响；3. 银保监会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社会影响力等认定的其他事件。

(二) 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1. 因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爆炸、交通运输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赔付 5000 万元以上、10 亿元以下或人身伤亡赔付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或被保险人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对财险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2. 各银保监局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社会影响力以及地方党委政府处置要求等认定的其他事件。

(三) 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1. 因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爆炸、交通运输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赔付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人身伤亡赔付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被保险人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对财险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2. 各银保监分局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社会影响力以及地方党委政府处置要求等认定的其他事件。

第八条 针对上述不同级别灾害事故，分别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统筹启动响应，开展应对处置，并在处置工作结束或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后适时终止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银保监会统筹实施Ⅰ级响应；发生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属地银保监局统筹实施Ⅱ级响应；发生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银保监分局在上级银保监局指导下统筹实施Ⅲ级响应。

第九条 在Ⅰ级响应中，银保监会统筹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 强化统筹指导。统筹指导属地银保监局、财险公司、保险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启动预案，做好灾害事故处置工作。视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应对方案，必要时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处置。研究制定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相关支持政策。

(二) 加强上下联动。建立灾害事故处置日报制度，联动相关银保监局、财险公司等加强值班值守，相关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跟进处置灾害事故。

(三) 落实报告制度。按有关工作要求，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及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银保监会可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力上报处置工作情况。

第十条 在Ⅰ、Ⅱ、Ⅲ级响应中，相关银保监局及分局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 立即启动响应。相应级别灾害事故发生后，统筹辖内监管机构、财险公司、当地保险行业协会等立即按程序启动预案。主动对接地方党委政府及法定授权部门，及时了解情况，配合开展工作。

(二) 积极应对处置。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必要时下发文件明确灾害事故处置工作要求。督促财险公司成立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小

组，统筹调配理赔资源，体现保险服务的快捷性、有效性、人文性。鼓励财险公司结合实际为抢险救援提供人力、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三）迅速开展摸排。指导财险公司快速高效开展承保情况摸排，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迅速到达灾区事故现场，有序开展查勘定损。加强统计分析研判，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四）优化理赔服务。督促财险公司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减免理赔材料、简化理赔流程，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远程查勘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理赔质效。指导财险公司对可能出现的大额赔付做好资金准备，结合实际采取预付赔款等措施，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五）落实报告制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向上级监管机构报送处置工作情况，并及时报送新情况、新进展。同时，加强处置工作经验总结，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财险公司应当切实承担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主体责任，服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统一指挥，采取有力处置举措积极应对，及时报送损失情况和工作动态。

财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灾害事故处置机制，明确组织框架，细化事前防范预警、事中应对处置、事后服务保障等各项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和队伍建设，确保应对高效有力。财险总公司应当加强对下级机构的统筹指导，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支援。

第四章 预防及宣传

第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险公司要密切关注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协作配合，推动灾害事故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财险公司应当强化灾害事故事前分析预判，加大

灾害事故风险规律研究，统筹做好应对处置资源储备。

第十三条 财险公司应当强化风险提示，及时向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发布防灾提醒，必要时对重点区域、重点标的开展灾前风险隐患排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应当适时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应对演练，加强对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新闻宣传部门的沟通协作，视情况组织新闻发布会，或通过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宣传保险理赔进展情况及功能作用，展现保险业良好形象。财险公司应当根据银保监会新闻宣传工作要求，稳妥审慎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明确宣传信息披露责任人，把握宣传尺度，不得对灾害事故处置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章 支持及保障

第十五条 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应当为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全国范围开展保单信息排查提供支持，必要时简化查询流程，全面、及时做好灾害事故保险损失排查工作。

第十六条 保险业协会应当在灾害事故处置中发挥自律协调作用，制定行业灾害事故处置规范，整合行业力量、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防灾减灾损、抢险救援、理赔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财险公司、保险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应当建立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联络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重要岗位设置AB角，确保紧急状态下不空岗。相关岗位人员如有调整，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当遭遇极端灾害事故导致财险公司分支机构停止营业，财险公司应当使用电子化、线上化等方式开展保险服务，确保服务不中

断，并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尽快恢复营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未设银保监分局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由所在地银保监局启动并实施Ⅲ级响应。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

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关于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的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各财险公司可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2〕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国家能源局对《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能 源 局

2022年11月16日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目标是建

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工作责任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第三条 电力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除核安全外），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及通信网络设施。

本办法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有关涉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网络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第四条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遵循“依法管理、分工负责，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有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并与电力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衔接；

（二）组织制定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及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认定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

（四）组织或参与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五）督促电力企业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保障网络安全经费、开展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信息通报等工作；

（七）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八）推动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靶场）建设，组织建立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支持体系；

（九）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直接调度范围内的下一级电力调度机构、集控中心、变电站（换流站）、发电厂（站）等各类机构涉网部分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行组织或委托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机构开展调度范围内电力监控系统的自评工作，配合开展电力监控系统的检查评估工作，负责统一指挥调度范围内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应急处理，参与电力监控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和分析工作；

（二）组织并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培训和交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标准、规程和规范；

（三）负责对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开展监督管理，制定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管

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四) 将并网电厂涉网部分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纳入监测；

(五) 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行业部门。

第三章 电力企业责任义务

第八条 电力企业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

第九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体系，成立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设立专职岗位，定义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和技能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运营者明确一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作为首席网络安全官，专职管理或分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为每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明确一名安全管理责任人；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关键岗位及人员，并对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报送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行业部门。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数据安全制度、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的要求，对本单位的网络进行安全保护，并将网络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开展网络安全建设或改建工作。接入生产控制大区的涉网安全产品需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

第十三条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风险预判工作，评估投入使用后可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电力生产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形成评估报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规划设计网络时，应当明确安全保护需求，保证安全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设计合理的总体安全方案并经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通过，制定安全实施计划，负责网络安全建设工程的实施。网络上线前，电力企业应当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第三方安全测试。

第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审查等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不得委托在近 3 年内被行业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整改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的自评和检查评估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可能对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向行业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网络安全技术监督工作，可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协助开展。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并保持畅通，发现或者获知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评估安全漏洞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修补。

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本单位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安全态势，及时处置网络安全威胁与隐患，定期向行业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建立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并与行业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平台对接。

第二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本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制修订电力监控系统专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攻防演习，检验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在国家重要活动、会议期间结合实际制定网络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保障组织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组织预案演练，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 电力企业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注意保护现场，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容灾备份制度，对重要系统和重要数据进行有效备份。

第二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按照国家和

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及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相关要求，确定本单位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网络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安排网络安全专项预算，确保网络安全投入不低于信息化总投入的5%。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考核和管理，建立与网络安全工作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做好全员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相应的政策规范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八条 电力企业应当督促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研发单位和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关键技术泄露。严禁在互联网上销售、购买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

第二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于每年11月1日前，将当年网络安全工作的专项总结报行业部门。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情况、数据安全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情况、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于每年11月1日前，将当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专项总结报行业部门。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定报送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情况、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密码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安全保护计划等。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

依规对电力企业网络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第三十一条 行业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事件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电力企业进行检查；

（二）询问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 行业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电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行业部门可就网络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网络攻击、恶意软件等威胁，网络安全事件开展行业通报，电力企业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 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11月29日

任命王嘉毅为教育部副部长；免去郑富芝的教育部副部长、总督学职务。

2022年12月25日

任命陈杰、吴岩为教育部副部长；免去田学军的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杰的同济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杜江峰为浙江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任命张平文为武汉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2022年12月27日

任命宋涛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刘结一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石泰峰不再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任命高翔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2022年12月28日

任命曹晓钟为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免去于新文的中国气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祥喜为国家消防救援局第一政治委员，琼色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徐平为国家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